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5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15,000,000股股份于2025年12月2日10时—2025年12月3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上进行司法拍卖。现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拍卖合计成交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拍卖竞价结果详情如下：

用户名	竞买号	标的物名称	涉及股数 (股)	拍卖成交价格 (人民币元)
安吉延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N7658	关于拍卖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0万股“劲嘉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191）之一	1,500,000	5,340,000.00
安吉延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X6899	关于拍卖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0万股“劲嘉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191）之二	1,500,000	5,515,000.00
安吉延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2585	关于拍卖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0万股“劲嘉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191）之三	1,500,000	5,765,000.00
安吉延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M3756	关于拍卖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0万股“劲嘉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191）之四	1,500,000	5,840,000.00
安吉延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O4703	关于拍卖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0万股“劲嘉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191）之五	1,500,000	5,915,000.00

用户名	竞买号	标的物名称	涉及股数(股)	拍卖成交价格(人民币元)
庄浩	S8470	关于拍卖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0万股“劲嘉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191)之六	1,500,000	5,940,000.00
罗向东	U9849	关于拍卖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0万股“劲嘉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191)之七	1,500,000	5,915,000.00
安吉延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V7327	关于拍卖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0万股“劲嘉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191)之八	1,500,000	5,690,000.00
安吉延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M1368	关于拍卖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0万股“劲嘉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191)之九	1,500,000	5,915,000.00
安吉延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6091	关于拍卖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0万股“劲嘉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191)	1,500,000	5,640,000.00
合计	/	/	15,000,000	57,475,000.00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和《竞买公告》等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控股股东被动减持预披露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拍卖股份前持有股份		前次已拍卖股份		本次拍卖股份		拍卖股份完成过户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劲嘉创投	持有股份	463,089,709	31.90%	37,270,000	2.57%	15,000,000	1.03%	410,819,709	28.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3,089,709	31.90%	37,270,000	2.57%	15,000,000	1.03%	410,819,709	28.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合计	/	463,089,709	31.90%	37,270,000	2.57%	15,000,000	1.03%	410,819,709	28.30%

若上述司法拍卖最终成交并完成过户登记，劲嘉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由31.90%降至28.30%，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由 34.62%降至 31.0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直接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司法拍卖受让方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成交的拍卖股份如完成股权变更过户，过户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本次所受让的股份。

3.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尾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拍卖的进展情况。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结构发生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